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345

10位ISBN编号：751183534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98

字数：2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问答 本法所调整的产品具体有哪些含义？

第三条【自查原则】

第四条【适用对象】

第五条【禁止原则】

第六条【国家鼓励原则】

第七条【政府领导原则】

问答 为保证消费者购买安全合格食品，国家需要做什么具体工作？

第八条【主管部门负责原则】

问答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是指什么？

第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尽责原则】

第十条【社会参与监督原则】

第十一条【保障商品流通原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基本要求】

问答 本法对处理品的质量要求是什么？

第十三条【工业产品的安全要求】

问答一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内容各是什么？

问答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内容各是什么？

问答三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各是什么？

第十四条【企业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问答一 我国食品领域现行的质量认证制度有哪些内容？

问答二 产品上经常标明的“本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什么意思？

第十五条【国家监督抽查】

问答一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范围是什么？

问答二 多长时间内的抽查算作重复抽查？

第十六条【生产者、销售者配合质监义务】

问答 生产者、销售者接受抽样样品的检验义务时，有哪些相应的权利？

第十七条【抽查不合格处罚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

问答 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应如何整改？

第十八条【质检部门职权】

第十九条【质检机构资质】

问答 质检机构的资质要求具体包括什么内容？

第二十条【质检认证机构中立义务】

问答 除了中立性要求以外，国家对质量认证机构还有什么要求？

第二十一条【质检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义务】

第二十二条，【消费者申诉权】

问答 质量监督部门应如何处理申诉人的质量申诉？

第二十三条【消保社团建议支持权】

第二十四条【质检部门公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质检部门非营利义务】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实用问答 一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内容各是什么？

根据标准的强制力不同可以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的范围主要包括：（1）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2）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3）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4）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5）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6）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7）互换配合标准；（8）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凡是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出口。

推荐性标准是按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由专家组起草，并经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其水平大多数都与国外先进标准水平相当。

因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所以企业有权决定是否采用这类标准。

但是推荐性标准一经各方商定同意接受并采用，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也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

实用问答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内容各是什么？

据标准的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之相抵触。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国家标准的代号是GB（强制性国家标准）与GB/T（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